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8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止。

第 8479532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18日

商 标

志摩的菜

申 请 人 海宁一毛网络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塘南西路1号509室

代理机构 嘉兴优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餐厅；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餐馆；旅馆预订；饭店；自助餐馆；茶馆；酒吧服务；外卖餐厅服务；外卖餐馆服务；